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3 页

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292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莎普爱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莎普爱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73,626 股，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原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公司）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核准，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了审验。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承诺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强身药业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对应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 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若强身药业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应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强身药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1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8.42 万元。强身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